基隆市稅務局　　【表一】

使用牌照稅天然災害減免申請書

編　號		車牌號碼	AT-888	
申請人	張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住(地)址	基隆市成功一路 79 號		聯絡電話	0911111111
天然災害發生日期	100 年　11　月　11 日		進廠維修日期	100 年 10 月 01 日 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
損失發生地　點	基隆市成功一路 79 號路旁			
檢附文件	1.V 村、里長　□警察局　□公所　開立之災害證明　1 件 2.V 進出修理廠時間相關證明　1 件			
備註	＊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當年度稅捐僅須繳納至災害侵襲日前 1 日，若已繳全年度稅捐者，本局依申請人提示之上列證件退還自災害侵襲日起至車輛修復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若無法修復須報廢者，請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當年度稅捐僅須繳納至災害侵襲日前 1 日，若已繳全年度稅捐者，本局依監理機關車籍異動資料可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一般災害(如火災)請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			

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

申請人:　張三　　蓋章：100 年 11 月 11 日

稽徵機關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承辦	會辦	批示

基隆市稅務局　　服務專線電話:02-24331888 轉 731-738　　傳真電話:02-24336844
免費電話：0800-306969